##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 班課程實施細則 (修正後全條文)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6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 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 班課程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2條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5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5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70 分(含)以上,始得於第6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3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 送校核定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本學系至遲 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 績等,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第4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 人,另置委員2至4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5條 預研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第6條 預研生必須於第8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 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7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8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9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 班課程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6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第1條	本條未修正。
	為鼓勵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	
	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	
	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	
	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2條	第2條	刪除「開學前」。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5學期之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完前5學期之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5個學期之	之學分,且前5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70分	
學業總平均70分(含)以上,始得	(含)以上,始得於第6學期開學前向本學系	
於第6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同現行條文	第3條	本條未修正。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	
	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送校	
	核定後,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	
	格(以下簡稱預研生),本學系至遲於三月底	
	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預選會甄選時應依	
	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	
	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40%。	
同現行條文	第4條	本條未修正。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	
	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	
	置委員2至4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	
	聘之。	
第 5 條	第 5 條	將「甄試」修正
預研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	預研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為「招生」。

碩士班 <u>招生</u> 名額為限。	名額為限。	
同現行條文	第6條	本條未修正。
	預研生必須於第8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	
	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	
	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	
	格。	
同現行條文	第7條	本條未修正。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	
	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	
	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	
	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同現行條文	第8條	本條未修正。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	
	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同現行條文	第9條	本條未修正。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